

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陳家強教授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	內容
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	無

[註：

-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

註：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業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[註：

- 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- 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- 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

無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 (a) 一個位於香港灣仔區的住宅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單位連車位 – 自住及由太太擁有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 (b) 一個位於香港中西區的住宅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單位連車位 – 作出租用途及由家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人擁有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(例如租金收入)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
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以個人名義擁有一間私人公司(註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冊名字為”Capelink Ltd”)。這私人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公司擁有一內地高爾夫球場的公有公司(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司會籍。者)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。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 (a) 香港賽馬會會員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(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)的成員身分。
 - (b) 沙河高爾夫球會會員
 - (c) 皇朝會會員
 - (d)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
 - (e)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- (f) 九廣鐵路公司主席
- (g)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
- (h)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
- (i)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
- (j)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
- (k)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
- (l)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主席
- (m) 香港會會員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

簽署：

